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434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丰都县海螺沟水库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调整丰都县海螺沟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丰水工程文〔2023〕6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将调整后可研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丰都县海螺沟水库工程（项目代码：
2206-500230-04-01-422735）。

二、项目法人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

丰都县双龙镇田家山村。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都县海螺沟水库是一座以供水和农业灌溉为主要开发功能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和附属设施工程组成。大坝为 C20 埋石砼重力坝，坝顶长 112 米，坝顶宽 8 米，最大坝高 30.5 米。输水管道总长 8.9 公里，供区主要为双龙社区、回龙场村、田家山村，供区包括 7000 农村居民饮用水、2000 亩耕地灌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 15964.3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0182.00 万元（建筑工程 5911.2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29.16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69.7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62.80 万元，独立费用 138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5.64 万元），专项部分投资 5782.37 万元（建筑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5251.9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6.7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7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银行融资贷款 5200 万元，其余为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七、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八、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

本项目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等内容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其余内容需按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丰都府办〔2020〕78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接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将概算报我委审批，认真落实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